

关于延迟披露德阳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主体及“14 德阳高新债”2014 年度跟踪 评级报告的公告

东方金诚公告 [2014]001 号

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我公司对 2014 年德阳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“14 德阳高新债”）的跟踪评级安排，我公司原定于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《德阳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体及“14 德阳高新债”2014 年跟踪评级报告》。

由于德阳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尚未披露 201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，我公司决定延迟披露《德阳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体及“14 德阳高新债”201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》，并将在德阳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提供 201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后尽快披露该跟踪评级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

